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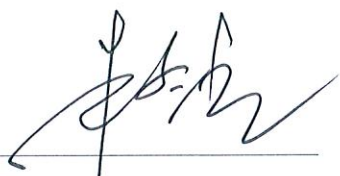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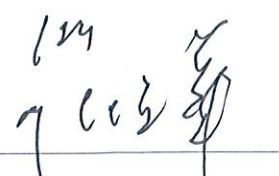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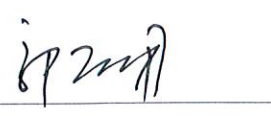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和阮宜宝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和阮宜宝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